

证券代码：837936

证券简称：新乡滤器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 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二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一)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三)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应依法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责任，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其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挂牌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委任。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会计工作，包括财务管理（含预审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成本管理、资金、股利分配管理等内容）和会计核算等事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由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满足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现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新乡市利菲尔特滤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12日